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黄冈职业技术学院的黄冈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基础技能实训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CNC数控数实一体实训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5人，营业收入为106140万元，资产总额为2756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电工考核培训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达盛智联教育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5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工业、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湖州隆轶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